

英汉主语对比及互译技巧探讨

张容¹ 朱梦莹²

1. 北京航天情报与信息研究所; 2. 潍坊市奎文区宝通街小学

摘要: 英汉双语中, 主语的呈现方式十分不同: 英语中, 主语的位置和意义都较明确, 除特殊情况外, 一般不会选择省略, 且常常有无灵主语出现; 汉语则不同, 强调“主题”更甚于“主语”, 省略情况出现较多, 且大多将人作为主语。因此, 了解主语在英汉双语中的不同之处、掌握英汉互译中的主语翻译技巧, 成为翻译从业者晋升合格译者不可忽视的重点。

关键词: 英汉对比; 无灵主语; 省略; 互译技巧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2.03.090

引言

与西方的客体思维方式相符, 英语中常将“人”以外的词做主语使用, 即用“无灵主语(Inanimate subject)”来表达客观事实。汉语则更体现人本思想, 将人视作宇宙的中心, 多以“有灵主语(Animate subject)”强调“什么人发生了什么事”^[1]。此外, 英语为形合(Hypotaxis)语言, 词语或语句间的连接主要仗连接词或语言形态手段来实现, 要求结构完整; 汉语则为意合(Parataxis)语言, 词语或语句间的连接主要凭借语义或语句间的逻辑关系来实现, 不要求结构完整^[2]。可见, 主语在英汉双语中十分不同。

一、英汉双语主语对比

(一) 主语性质对比

使用英语者常用“人”以外的“无灵主语(Inanimate subject)”表达客观事实, 汉语使用者则多以“有灵主语(Animate subject)”强调“什么人发生了什么事”。我们可大致将英语中的无灵主语归结为两种情况, 一为名词做主语, 二为代词做(形式)主语。

1. 名词做主语

某些英语语境下, 人确实是整个句子的实际动作发出者, 不过, 英文中存在习惯性表述, 人们约定俗成地将某些短语或搭配中的主语“更换”为人以外的名词, 以符合英语的表述习惯。

来看一例:

[例1]The sight of the skyscrapers and neat road facilities in your country impressed our delegation tremendously. (贵国的高楼大厦与整洁的道路设施令我方代表团印象深刻。)

不难看出, 汉语强调作为人的“我方代表团”看到高楼大厦与道路设施的心理感受, 而英文则将“the sight of the skyscrapers and neat road facilities

(看到大厦与道路设施的一幕)”作为主语, “我方代表团”仅为感官作用的对象, 由主动感受变为被动接受, 感情色彩大大减弱。

再看一例:

[例2]As I stood in front of the former residence of the premier, a mixed feeling came over me. (站在总理的故居前, 五味杂陈之感涌上我心头。)

按照中文表述习惯应是“我感到五味杂陈”, 但英文选择将“五味杂陈之感”作为主语, 而将“我”作为感觉的接受方, 被动地接受五味杂陈之感的“降临”。

孙静芳在《英语无灵主语: 功能, 分类和翻译》一文中对名词作无灵主语的情况进行了细分, 归纳出四种情况^[1]:

1) 具体事物名词做主语, 是最通用、包含范围最广的一种情况;

2) 时间、地点、数字(多与see, find, witness等谓语连用)等名词做主语;

3) 表示生理、心理状态或某种遭遇的名词做主语, 如例[2]中的feeling及anger、faith等词;

4) 具体行为和动作意义的名词做主语, 如例[1]中的sight, 虽然是名词, 但由动词see演化而来, 因而具有动词的意义。

2. 代词做主语

英语中常出现动名词、不定式甚至整句话做主语的情况, 这类主语通常较长, 直接置于句首容易显得全句头重脚轻、不协调。为此, 人们常用it做形式主语置于句子前端, 将真正的主语置于句子后端, 既保证美观又保留全句意思。不过, “it”究竟指什么, 谁也说不清楚。英语语法认为它是无人称代词, 表示天气、时间、距离和度量等, 无词义, 只是用它来占一下主语的位置^[3]。

先看一例：

[例3]The country is fraught with internal and external dilemmas; it is against humanity to fish in troubled waters. (该国面临内忧外患，趁火打劫有违人伦。)

对分号后的句子而言，逻辑主语应为俚语“to fish in troubled waters”，原语序应为“To fish in troubled waters is against humanity”。不过，为了避免句子头重脚轻，我们将真正的主语置于句子后端，而将形式主语it置于句子开端，实现了句子结构的合理调整，再将真正的不定式主语引出。

再看一例：

[例4]It set us thinking that nowadays there are still many refugees struggling for food and shelter desperately. (当今世界仍有大批难民挣扎求生，值得我们思考。)

此处，逻辑主语应为“nowadays there are still many refugees struggling for food and shelter desperately”，原句应为“That nowadays there are still many refugees struggling for food and shelter desperately set us thinking”，从语法层面讲是一个主语从句，显得头重脚轻。为了调整句子结构，我们用it做形式主语，将真正的主语置于句子后端。

(二) 主语省略对比

英语句式严谨，较注重句子的完整性，因此，除却特殊情况外，英语中主语一般不省略；与之相反，中文强调意合，不要求主语甚至其他句子成分一定存在，只要根据上下文可推断出主语、了解主题即可。

先看一例：

[例5]建设智慧城市的宏伟目标，五年实现不了，十年、二十年也可以。

不难推断，这句话省略了主语“我们”。此处即使省掉主语，也完全不影响表意和句子的完整性。而英文却要将“建设智慧城市”这一动作的发出者“我们”明确地表达出来，方符合英文“形合”的要求（参考译文：We may not be able to build a smart city within 5 years, but in 10 or 20 years, we will make it.）。

再看一例：

[例6]怕苦怕难，不是共产党人。

本句为省略句，展开来应为“怕苦怕难的人不是共产党人”。此处，省略主语并不对句子结构或表意造成

过大影响，且省略后的句子更为铿锵有力、掷地有声，表现出说话人的决心与意志。但英文中通常会展开叙述，力求完整：

Those who are intimidated by trial and tribulation can't be member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英文译文明确地将“怕苦怕难的人”这一主语体现出来，结构比中文要完整，表意则同等清晰。

在学习英文或进行英汉互译时，母语为中文者往往受母语习惯限制，“漏掉”主语；查漏补缺时，常用方法便是分辨出所造英文句子中的主谓宾定状补等各成分，可见英文语句结构确实完整，甚至可用于倒推语句的准确性。

不过，英文中并非绝对没有主语省略的情况，在此列出几种特殊规则：

1. 祈使句

不论英语还是汉语，祈使句一律默认将主语省略，只出现要求被命令人执行的动作，只要使用了祈使句，听者默认自己为将发生动作的主语。

比如：Keep clear of our airspace as soon as possible. (尽快撤离我国空域。)

Respect China's sovereignty and territorial integrity. (尊重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

2. 主语重复

当一个句子中出现的多个动作对应同一主语时，为保证语句流畅，可将多余主语省略。

来看一例：

[例7]The long-awaited framework agreement may come out next year, or may not if any new issue appears over the horizon. (瞩目的框架协议可能于明年出台，若有特殊情况则不能。)

不难看出，“may come out”和“may not”的主语一致，后一个动作承接了前一个动作的主语，因此，此处可将第二个主语“the long-awaited framework agreement”省去，且并不影响句子的完整性或表意。

3. 口语中非规范表述

无论哪一门语言，日常口语均为最具创造力也最不“寻常路”者，众多形象的俚语与民俗表述均可为此佐证。英语口语中，当对话双方知晓彼此所指时，将主语省略并不影响表意和交流，只是从书面角度看不规范罢了。

来看一例：

[例8]-Hi, dude. Been here before? (嗨，老兄。

之前来过这儿吗?)

-Yep. (是的。)

显然, 若将上句展开来, 应为“You've been here before? ”。由于说话双方都很清楚彼此所指, 且是非正式的私人聊天, 故可将主语略去。

二、英译汉过程中主语的处理方法

英汉双语主语地位差距较大, 翻译过程中便需要巧译, 以符合目的语的表述习惯。本文以英译汉的书面翻译(非口语)为例, 给出了化主为宾、化主为状和主语省略三种针对主语的翻译策略, 仅供参考。

(一) 化主为宾

人们常将某些短语或搭配中的主语“更换”为人以外的名词, 令原本担任动作发出者的人变为动作的接受者, 实现了从主语到宾语的转换。那么, 英译汉中不妨“化主为宾”, 将英文中担任主语的名词调整为译文中的宾语, 再将英文中的宾语推上译文中主语的位置。比如, “Tear filled up my eyes. (眼泪盈满我的眼眶。)”可译为“我眼含热泪”, 将英文原句中的主语“Tear”转化为宾语“热泪”, 作为人的“我”在译文中实现了逻辑主语与结构主语的统一。

再看一例:

[例9] Words failed me when I was exposed to the vivid embodiment of brutality.

原句中“Words”为主语, 说不出话的“我”为宾语。译成中文时, 可处理为“亲眼目睹了这一暴行, 我说不出的话”。主宾位置互换, 较好地遵从了中文的行文习惯。

(二) 化主为状

有述, 英文中常见表时间、地点的名词做主语, 且多与witness, see, find等动词连用。常见句式为“China witnessed the takeoff of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policy.”或“Yesterday put an end to his life-long career as a scholar.”。汉语中, 表时间、地点的词常用作状语而非主语, 因此, 在翻译此类英文句式时, 不妨将担任主语者转化为状语, 以遵从汉语的表述习惯。比如上面两句话就可译为“改革开放政策在中国腾飞”和“他的学者生涯于昨日落下帷幕”。如此, 主语“China”变为状语“在中国”, 主语“Yesterday”变为状语“在昨日”。

需注意, 此类句式的英译汉有时也可用拟人手法, 保留时间、地点的主语地位^[4]。如:

[例10] This city witnessed the peak of human civilization.

可译为“这座城市见证了人类文明的巅峰”, 也完全符合中文的表述习惯。

(三) 主语省略

Halliday和Hason指出, 省略是“省去不提的部分”, 也就是说, 句子有些部分说话人不需要提出, 人们就能根据语境清楚地判断其所指, 这时候就需要运用省略^[5]。如前文所述, 中文是意合语言, 即便主语缺席也未必对表意造成影响。来看一例:

[例11] We've devoted our youthful passion to the future of the country and the nation. It's life well lived.

将青春热血奉献给国家与民族的未来, 不枉此生。

此处, “We”只是令句子完整的一部分, 不一定要僵硬地理解为“我们”, 而是可以指为国家与民族的未来奉献过青春的每个“你”“我”“他”, 故可将主语省略, 而是以几个并列的动词表意, 且读之朗朗上口, 富有韵律感。

结语

英汉双语在结构上存在较大不同, 主语情况和处理方式的差别加大了英汉互译工作的难度。本文以从业过程中的实践出发, 参照英语“无灵主语”和汉语“有灵主语”的区别, 对比了两语中的主语性质与省略, 并提出化主为宾、化主为状和主语省略三种英译汉主语处理方式, 谨希望为当前外宣、外事工作提供一点个人思路。

参考文献

- [1] 孙静芳. 英语无灵主语: 功能, 分类及翻译[J]. 海外英语, 2011, (11): 191-193.
 - [2] 张思洁, 张柏然. 形合与意合的哲学思维反思[J]. 中国翻译, 2001, (4): 13-17.
 - [3] 刘树阁. 英语无生命主语句子的理解与翻译[J]. 现代外语, 1995, (3): 65-67.
 - [4] 刘汝荣. 英汉主语差异及英译时主语的确定[J]. 娄底师专学报, 2004, (1): 97-100.
 - [5] 关翠琼. 英汉主语省略现象对比分析[J]. 河北职业教育, 2007, (11): 86-87.
- 作者简介: 张容(1991—), 女, 汉族, 山东省潍坊市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科技翻译与翻译项目管理。
- 朱梦莹(1991—), 女, 汉族, 山东省潍坊市人, 职务: 潍坊市奎文区宝通街小学学校办公室副主任, 职称: 二级教师, 学历: 本科生, 研究方向为英语教育。